三亚市吉阳区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方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批资金安排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三财农〔2021〕81号），下达我区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来源于省级资金，资金规模为200万元。

二、资金使用原则和方向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同时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资金量用于非贫困村资金规模不得超过30%，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应逐年提高，不得低于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我区2020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用于产业发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

三、资金安排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20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建设三亚市吉阳区红花村委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50WP 光伏组件，项目总计安装579块组件，建设总规模约为 260kW，分别在吉阳区落笔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宿舍楼和红花村6个小组的文化室（包含：引合小组、三汤小组、新村小组、保庄小组、翻园小组、大园小组）、卫生服务室、红庄小学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屋顶进行安装。（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协助单位：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吉阳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 以上项目具体由吉阳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具体规模以施工结算为准。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使用寿命为25年，建成后，既能更好地为屋顶遮挡阳光，又能充分利用屋顶资源，实现“产业+产业”赋能效应，增加村集体收入，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和谐发展。该项目采取“全额+余额”上网的并网模式，通过将光伏电站发的电卖给电网获得收益。装机容量达到250kW，预估首年发电量约30万度电，首年收益约14万元；25年发电量约750万度电，25年收益为约300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做好项目储备论证，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入库，衔接资金所安排的项目原则上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三亚市吉阳区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